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与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宣贯手册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与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宣贯手册

主编：刘世越



银声音像出版社

书 名：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与军人残疾等级
评定标准（试行）——宣贯手册

文本编著者：刘世越

出版发行：银声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本 版 号：ISBN 7-88362-386-2

出版 时 间：2004年11月

定 价：26.00元（CD-ROM）

编 委 会

主 编:刘世越

副主编:张春华

编 委:

李 楠 彭学慧 王淑华

徐国平 刘亚东 安 雅

郑远航 张小英 陈 丽

张晓燕 徐中云

目 录

第一章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
第一节 修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背景与必要性	(1)
第二节 修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3)
第三节 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出台的目的与意义	(4)
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
第二章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解读	(18)
第三章 军人抚恤优待概述	(39)
第一节 优抚工作概论	(39)
第二节 军人抚恤优待的方针	(65)
第三节 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65)
第四章 死亡抚恤	(66)
第一节 死亡抚恤概述	(66)
第二节 烈士的条件与批准烈士的机关	(69)
第三节 因公牺牲的条件与因公牺牲确认的机关	(70)
第四节 病故的条件与病故确认的机关	(70)
第五节 证明书的制发	(71)
第六节 一次性抚恤金	(74)
第七节 定期抚恤金	(76)

第五章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	(78)
第一节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概述	(78)
第二节 评残条件	(80)
第三节 致残情形	(90)
第四节 残疾的等级	(90)
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111)
第六章 残疾抚恤	(140)
第一节 概 述	(140)
第二节 致残性质的认定与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	(140)
第三节 抚恤金发放	(142)
第四节 护理费发放标准及发放机关	(143)
第七章 优 待	(144)
第一节 义务兵优待与义务兵家庭优待	(144)
第二节 军人子女优待	(144)
第三节 医疗优待	(145)
第四节 其他优待	(146)
第五节 优抚医院管理	(147)
第八章 优抚事业经费及其管理	(166)
第一节 优抚事业经费管理的目的与意义	(166)
第二节 优抚事业经费的使用范围与原则	(168)
第三节 优抚事业经费监督	(175)
第九章 法律责任	(177)
第一节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 责任	(177)
第二节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的法律责任	(178)

第三节 抚恤优待对象的法律责任·····	(178)
第十章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问答 ·····	(179)
为什么要修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179)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修订过程是怎样的? ·····	(179)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修订出台有什么重要意义? ·····	(180)
军人被批准烈士的条件有变化吗? ·····	(181)
残疾军人是不是不再划分“在职”和“在乡”了? ·····	(182)
新《条例》在对义务兵家庭优待方面有什么新的规定? ·····	(182)
近年来优抚对象的医疗难问题十分突出,新《条例》对解决这个问题有什么新突破吗? ·····	(183)
对其他重点优抚对象,新《条例》在医疗优待方面有什么规定呢? ·····	(183)
新《条例》对优抚对象还拓展了哪些社会优待范围和内 容? ·····	(184)
新《条例》专门增加了“法律责任”一章,增加这一章节 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 ·····	(185)
我国目前共有多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分别是多 少? ·····	(185)
下一步,围绕贯彻新《条例》,优抚工作有什么新的举 措? ·····	(187)
为什么新《条例》增加了初级士官评定病残的规定? ···	(187)
这次修订把施行多年的“四等六级”的军人残疾级别设 置改为“一至十级”的原因和背景是什么? ·····	(187)
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民政部门有权处罚吗? ·····	(188)
这次修订增加了对患精神病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等评定残 疾等级的规定,有什么意义? ·····	(188)

对残疾军人的医疗采取了哪些保障措施?	(189)
围绕贯彻新《条例》,优抚工作还有什么新发展?	(189)
附录一 领导讲话	(191)
在全国优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李学举)	(191)
以人为本 科学发展努力开创优抚工作的新局面 (罗平飞)	(203)
在全国优抚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摘要)(孙绍骋)	(216)
附录二 伤残抚恤优待相关法规政策	(226)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	(226)
伤残抚恤管理暂行办法	(228)
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	(2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	(235)
关于调整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239)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全国烈士纪念建筑物加强管理保 护的通知	(240)

第一章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一节 修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的背景与必要性

一、修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背景

1988年国务院发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对于保障现役军人和广大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增强军政军民团结，提高部队战斗力，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该《条例》中的一些条款和内容已不能涵盖和有效解决优抚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人大代表的多次建议和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的批复意见，民政部会同总政治部和国家有关部门对《条例》进行了修订。

《条例》修订先后历时近8年时间。经历了起草《军人抚恤优待法》和修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两个阶段。1996年，民政部根据优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向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尽快立项制定〈抚恤优待法〉的建议》，得到了内司委的批复同意。同年，民政部、解放军三总部联合向国务院、中央军委上报了《关于起草制定〈抚恤优待法〉的请示》，亦得到了国务院、中央军委的肯定和支持。11月正式成立了由民政部、解放军三总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组成的《军人抚恤优待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一直运作到1998年。

1999年根据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司的建议，改为修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随后的两年内，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围绕优抚工作和军地反映较大的问题，逐一进行专题研究，并积极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商，提出修订草案，多次向各省（区、市）民政部门征求意见，先后12次易稿。2002年3月，民政部部务会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送审稿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原则性通过，4月5日，民政部、总政治部向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上报了《关于报请审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请示》（民发〔2002〕64号）。

此后，按照立法程序要求，民政部和总政治部会同国务院法制办、中央军委法制局组成军地联合调研组，赴浙江和贵州两省、南京和成都两个战区征求意见。就官兵和优抚对象反映强烈的现行抚恤金标准偏低、优待内容偏少、优抚对象医疗困难、批烈条件和评残条件不够完善等重点、难点问题，听取了21个县（市）以上人民政府、36个团级以上部队和一些基层连队的建议。多次与财政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建设部、教育部、卫生部等13个部委协商，并12次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对部队迫切需要解决、军地之间意见差异较大的问题，逐项进行研究论证。在吸收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又作了10次较大的调整和修改，最终通过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审议并颁布实施。

二、条例修改的必要性

民政部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1988年国务院发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的一些条款和内容已不能涵盖和有效解决优抚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原《条例》许多条款都带有浓重的计划经济色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各项制度改革的推进，原有的政策显现出它的诸多不适应性。有的政策已远远落后于其他改革的进程，如原政策规定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而目前国家公费医疗政策已不复存在，必

须寻求新的出路；有的政策经过 16 年的检验急需调整，如伤残军人长期以来分“在职”和“在乡”两类，两者标准相差很大，但实际工作中很多在职伤残军人下岗失业后生活上比在乡伤残军人还困难。烈属、伤残军人等共和国的功臣大都经历了革命战争年代，随着岁月的流逝，如今他们年事已高，处于一生中最困难也是最需要国家帮助的时期。尽管近些年国家多次提高了他们的抚恤补助标准，但由于自身保障能力弱和历史欠账多等原因，他们的生活水平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同时，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优抚对象求医看病的费用明显增加，负担越来越重，困难越来越多。因此，修订条例相关内容，提高各项待遇标准，明确各项社会优待，对于保障优抚对象生存权和发展权，提高革命功臣的生活质量将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第二节 修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这次修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宪法》、《国防法》、《兵役法》为基本依据，确立军人抚恤优待在国家政治、社会生活中的地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进一步理顺军人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为根本，建立和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军人抚恤优待制度，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这次修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有利于提高军人的社会地位，有利于激发军人献身精神的原则；坚持为军队的改革和建设，巩固和加强国防，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服务原则；坚持对军人的抚恤优待优厚于一般社会成员的原

则；坚持国家抚恤优待为主，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为辅的原则；坚持继承与发展、需要与可能，体现中国特色与借鉴外军经验相结合的原则，体现“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

新《条例》分总则、死亡抚恤、残疾抚恤、优待、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共五十二条。与原《条例》相比增加了法律责任等章节，并在附则中加入了“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称谓的界定。

第三节 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出台的目的与意义

有国家就有军队，军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可靠保障。军人是构成军队的个体，只有保障好每个军人的合法权益，才能促进部队的全面建设。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出台目的，就是依法做好军人的抚恤优待工作，激发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献身祖国的昂扬斗志。其意义十分重大：

首先，是新形势下加强军队建设和巩固国防的需要

人民军队肩负着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维护国家稳定的重任。人民军队的神圣使命决定了军人职业不同于其它社会职业，军人意味着奉献和牺牲。因此，做好军人的抚恤优待工作十分重要。一方面，能够解除军人的后顾之忧，激发军人爱军习武、献身祖国的极大热情，进而提高部队战斗力；另一方面，能够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国防意识和拥军优属观念，使全社会都来关心和爱护人民子弟兵，重视和支持军队建设。

其次，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发展的需要

原《条例》产生于八十年代中期，许多条款都带有浓重的计划经济色彩，越来越不适应形势的发展。例如，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享受的公费医疗待遇，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已不复存在。再如，优抚对象在分配住房时可享受优先优惠政策，而随着国家住房制度的改革，使得一些依靠抚恤金生活的优抚对象无力购买住房等等。因此，修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做好优抚工作的迫切需要。

第三，是体现“以人为本，为民解困”宗旨，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的需要

我国现有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残疾军人、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 468 万人，这些共和国的功臣大都步入老年，而且生活、医疗、住房水平较低。因此，对原《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进行全面修订是依法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的迫切需要。

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

现公布《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四年八月一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三条 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军人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

第四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

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死亡抚恤

第七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

第八条 现役军人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批准为烈士：

(一) 对敌作战死亡，或者对敌作战负伤在医疗终结前因伤死亡的；

(二) 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杀害，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杀害或者被折磨致死的；

(三) 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或者参加处置突发事件死亡的；

(四) 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实验死亡的；

(五) 其他死难情节特别突出，堪为后人楷模的。

现役军人在执行对敌作战、边海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任务中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烈士对待。

批准烈士，属于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非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

第九条 现役军人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认为因公牺牲：

(一) 在执行任务中或者在上下班途中，由于意外事件死亡的；

(二) 被认定为因战、因公致残后因旧伤复发死亡的；

(三) 因患职业病死亡的；

(四) 在执行任务中或者在工作岗位上因病猝然死亡，或者因医疗事故死亡的；

(五) 其他因公死亡的。

现役军人在执行对敌作战、边海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以外的其他任务中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因公牺牲对待。

现役军人因公牺牲，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确认；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确认。

第十条 现役军人除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外，因其他疾病死亡的，确认为病故。

现役军人非执行任务死亡或者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病故对待。

现役军人病故，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确认。

第十一条 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分别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

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80个月工资；因公牺牲，40个月工资；病故，20个月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一) 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

- (二) 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0%；
- (三) 立一等功的，增发 25%；
- (四) 立二等功的，增发 15%；
- (五) 立三等功的，增发 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十三条 对生前作出特殊贡献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除按照本条例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外，军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特别抚恤金。

第十四条 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第十五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 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 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 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第十六条 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全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水平确定。定期抚恤金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仍